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790	36,006			21,876
北部區域	10,044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727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38	10,002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81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民國95年底資料

一、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大多以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為主，95年度新受理案件10件，再變更案件8件，又95年臺灣地區審查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10件，面積為442.4公頃，較上年減少24.3%。關於95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難以估算變更之面積，故連同駁回案件皆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縣市別觀之，95年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宜蘭縣3件最多，桃園縣、臺中縣及屏東縣2件次之，苗栗縣1件再次之，其餘縣市皆無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核發許可面積則以桃園縣變更130.3公頃最多，臺中縣123.6公頃次之，屏東縣119.0公頃再次之。

就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面積分析，95年以變更為工業區250.8公頃最多，較上(94)年增2.0%，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119.0公頃次之，較上年減9.1%，變更為大專院校用地26.1公頃再次之，較上年減46.0%，其它分別變更為交通用地23.4公頃、遊樂區用地11.3公頃及其他用地11.8公頃。

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大專院校	遊樂區	交通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90年	1,225.28	33.28	0.07	151.82	91.64	-	105.12	843.35	-
91年	1,554.88	83.79	138.99	71.22	155.32	-	560.60	494.50	50.46
92年	1,835.46	59.85	-	148.42	597.69	-	584.11	396.10	49.28
93年	1,157.11	-	85.46	172.77	286.96	-	53.21	513.06	45.65
94年	584.10	39.17	28.40	48.39	53.12	-	130.86	245.80	38.37
95年	442.44	-	-	26.14	11.34	23.39	119.00	250.78	11.79
95年較94年增減率(%)	-24.25	-100.00	-100.00	-45.98	-78.65	-	-9.06	2.03	-69.27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

臺灣地區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民國95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4,010萬9千立方公尺，就剩餘土石方分析，建築工程方面計有2,142萬3千立方公尺，占53.4%，公共工程方面計有1,868萬6千立方公尺，占46.6%，建築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略高於公共工程。

依95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依序為臺北縣、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高雄縣、桃園縣、彰化縣、宜蘭縣、臺中縣、新竹縣及臺南縣等11個縣市，另需填土石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為臺南縣之171萬立方公尺及台北縣之121萬立方公尺等2個縣市，其中工程需填土石大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者計有臺南縣及雲林縣等2個縣。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能在工程規劃階段透過土石方供需資訊及主動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有效落實土方交換政策，減少需土工程需土壓力及購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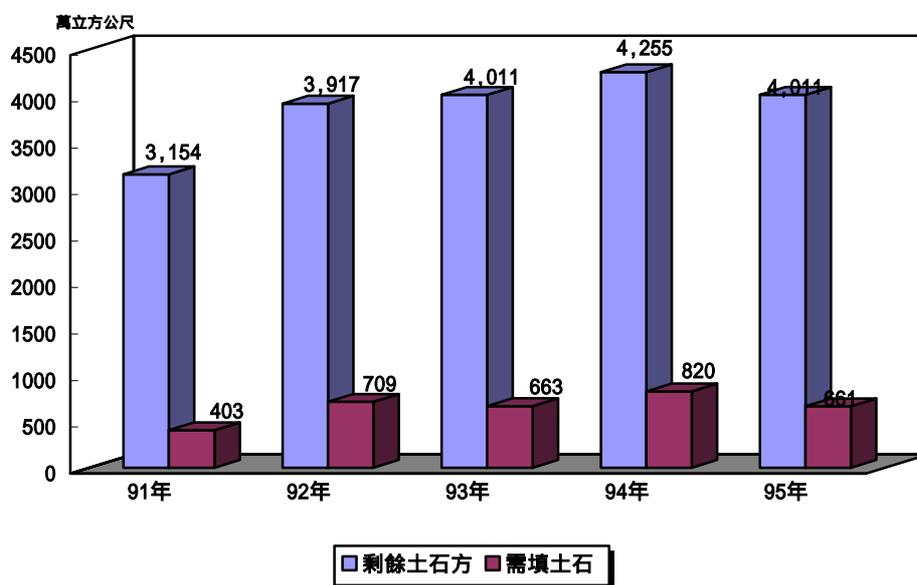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需填土石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別	總計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剩餘土石方 產出量	需填土石量	剩餘土石方 產出量	需填土石量	剩餘土石方 產出量	需填土石量
90年	1,583.9	512.7	732.5	84.4	851.4	428.3
91年	3,154.2	403.2	655.5	25.7	2,498.7	377.5
92年	3,916.6	709.3	1,159.8	59.1	2,756.8	650.2
93年	4,011.2	662.7	1,662.5	43.1	2,348.7	619.6
94年	4,255.1	819.9	2,069.9	32.6	2,185.2	787.3
95年	4,010.9	661.0	2,142.3	28.5	1,868.6	632.5
95年較94年 增減率(%)	-5.74	-19.38	3.50	-12.58	-14.49	-19.66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營建剩餘土石方量及需填土石量



三、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稱為土資場，截至95年底止，全省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38處，面積594.7公頃，剩餘可收容處理量達8,285萬9千立

方公尺，分別較上（94）年增7.8%，7.7%及4.3%，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臺北縣設置15處最多，新竹縣13處次之，高雄縣12處再次之，目前僅嘉義市尚未設置土資場，就剩餘可處理容量觀之，以新竹縣1,402萬9千立方公尺最多，臺北縣875萬9千立方公尺次之，雲林縣824萬2千立方公尺再次之。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容量 (萬立方公尺)	總面積 (公頃)
91年	128	4,446.20	661.50
92年	113	4,741.00	604.80
93年	138	6,270.70	565.10
94年	128	7,945.10	552.20
95年	138	8,285.90	594.70
95年較94年增減率(%)	7.81	4.29	7.70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95年

處

